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福远厦非字第 059 号

致：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所涉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3、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文件、资料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及签字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一同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北站商务运营中心珩田路400号办公楼五楼）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龚耀平先生主持。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龚耀平先生、龚华明先生、陈雪梅女士、厦门斗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35万股的63.6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其他人员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或提出新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邹红

经办律师（签字）：

张永荣

林斯彦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